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陳宋華

張柏閔

張柏鈞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114年3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陳宋華、張柏閔、張柏鈞三人之共同代理人「鄭鈞懋律師」之記載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114年3月14日所為114年度雄簡聲字第22號之民事裁定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冒佩妤